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31 号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公司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香港地区是公司生猪销售的主要市场。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商品猪内陆销售和供港销售单价的平均值为 24.72 元/公斤。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使用的销售单价为 22 元/公斤。同时参考公司近 5 年商品猪平均成本（扣除折旧摊销）11.7 元/公斤，募投项目预计平均成本（扣除折旧摊销）为 13 元/公斤，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34.68%。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对养殖场和养殖户的成本收益情况监测数据，截至 2020 年末，生猪养殖平均成本达到 16.8 元/公斤。报告期内，

发行人商品猪的毛利率分别为 47.04%、62.95%、39.82%和 29.2%，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1 年生猪产能为 60.51 万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30 万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内地和香港销售的数量及比例、近年内地和香港销售年度销售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2）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自有自筹资金及前次募投资金在建及拟建产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香港配额情况及销售情况，商务部的活大猪出口配额政策、出口代理制度、香港地区的生猪贸易政策，参与供港销售生猪行业公司数量、资质以及各自获得配额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供港生猪生产能力超过配额时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如发行人无法获得足够活大猪出口配额，收入预测、效益预测相应调整的具体方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发行人向关联方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农牧）采购生猪用以供港销售，除此之外无其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业务。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700.93 万元、11,795.35 万元、5,885.74 万元和 99.74 万元，同期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分别为 4.26 万头、2.86 万头、2.98 万头、1.04 万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历年获得供港销售生猪

配额、公司实际产能、产量，供港生猪缺口等情况，说明向恒昌农牧采购生猪的必要性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结合发行人近期外购生猪来源、数量及供港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与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数量是否匹配及相关原因，发行人降低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的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晖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东晖投资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东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则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

请发行人结合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说明保证东晖投资能参与本次认购的相关措施，是否会出现东晖投资无法参与认购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

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21日